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〇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北十七
刷紙業公會：懷寧街六號

美州檢察長訪華團
日前拜訪司法院
馬大法官漢寶等共同接見

【本刊訊】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訪華團一行七人，由紐約州州檢察長艾柏朗斯先生率領，於日前在外交部官員陪同下拜訪司法院，由大法官馬漢寶、范馨香、翁岳生、吳庚、劉鐵錚、楊日然、李鐘聲、翟紹先、張特生共同接見。

馬漢寶大法官等與來訪美國州檢察長暨其夫人瞭解我國最高法院現有女性法官五位、行政法院有女性評事兩位，分之二十以上時，公務員懲戒委員他們對於我國女權及與法官考選進用之公平和嚴格，留下深刻的印象並一致讚不絕口。

在歷時一時廿分鐘的歡欣晤談中，於賓主合影後辭去。

虛報進口貨物名稱
偷漏關稅被處罰鍰
行政法院認於法無違

【本刊訊】淼宏企業有限公司因虛報進口貨物名稱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其判決理由如下：按原告進口貨物，向財政部高雄關申報者爲混合五金廢料，經高雄關查驗結果，並非全部爲混合五金廢料，其中夾雜有未使用新品冷氣機之室外機及窗型冷氣機等，與原告原申報之名稱不符，致產生漏稅情形，原告對適用法律及來貨究爲新品抑爲舊品問題，有所爭議。經查原告進口之貨物既爲混合五金廢料，則其貨物之範圍，應爲一切金屬，凡由金、銀、銅、鐵、錫、鉛、鋁、鎳等製成品，或其下腳，半製品或其零件。違者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論處。」第五條規定：「廢鐵之認定以海關查驗爲準，如發生爭議時，由進口地海關邀請國際貿易局、工業局及海關總稅務司署派員組成聯合複驗小組實地鑑定。」故原告認爲「注意事項」與「混合五金廢料」之規定，並無不同之處，而於別規定，固不足論。原告認爲「注意事項」係下級機關之通函，不能牴觸上級機關發布之命令，「取樣準則」之規定相同，而「混合五金廢料」又屬於「廢鐵」之一種，因有「驗放辦法」之規定在先，而「注意事項」，仍係基於「驗放辦法」之規定論處。」第五條規定：「進口混合五金廢料及拆解廢金屬不得夾雜全新物品、舊船、車、機器或其零件。違者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